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并修订其工作细则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适应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和可靠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将董事会下设的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管理工作职责，并同步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细则，将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改定为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，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。

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订条款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名称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名称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<p>第一条 为了适应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决策科学性和可靠性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《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下设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主要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与投资计划、重大投融资和资</p>

	<p>本运作等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并监督公司 ESG 相关事宜。</p>
<p>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</p>	<p>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办公室、企业管理处、财务管理处、安技环保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，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、相关议案、制度和报告的拟订及培训、会议组织等其他日常工作支持。</p>
<p>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新增（十）（十一）（十二）（十三）条</p>	<p>第七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（十）对公司 ESG 相关政策及可持续发展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 （十一）制定、审议公司 ESG 管理愿景、目标和策略，评估公司 ESG 工作情况以及面临的风险和机遇； （十二）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 ESG 相关报告； （十三）审议与 ESG 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，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 ESG 工作的重大事项；</p>
<p>新增条款</p>	<p>第十条 公司设立 ESG 工作组，按照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要求负责做好 ESG 相关工作日常协调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 ESG 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资料、相关方案、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协议、工作组审核意见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及意见、研究实质性议题等。</p> <p>第十一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各子公司是 ESG 工作的执行单位，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落实 ESG 工作任务并定期汇报执行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、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实质性议题，执行 ESG 报告的信息采集、编制和披露工作。</p>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